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2 年 0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

103 年 05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

114 年 01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建立完善之中心評鑑制度，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督導、審議本中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「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」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本中心教師推選四人為委員組成之，皆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界或業界代表若干名列席(由中心主任推舉，陳請校長核定)，與會時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本中心評鑑程序、方式、對象及期程皆依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」。
- 四、本中心依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於自評實施後一個月內，配合校方提交檢討改進報告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